关于做好2021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21-08-30

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

栏目 社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szeb.sz.gov.cn/szzkw/zkgg/skxx/content/post_9093096.html

各考生：

根据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1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粤考院函〔2021〕104号）精神，为做好我市2021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报名组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对象及条件

（一）报考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身体健康。

2．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3．具有深圳户籍，或持有效期内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的社会人员。

4．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

5．在深圳就读的普通高等学校三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学生、毕业学年的全日制专科生以及深圳市内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学年的全日制在校生，可凭学校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报考相应的教师资格。

6．在深圳学习、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台居民，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自愿原则，可申请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港澳台居民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有效证件为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深圳就读师范专业的港澳台居民执行深圳市相应师范生政策。

（二）免考条件

1．2016年5月31日以前入学的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可以直接申请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的教师资格。

2．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函〔2020〕5号），符合条件的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可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也可自愿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3.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全国有效的通知》（教资字〔2012〕24号）精神，已在外省参加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且取得单科以上合格成绩的考生

，在满足我市报考条件的前提下，其合格科目在有效期内可免予考试。

符合以上免考条件的人员申请教师资格，不需再报名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直接向面试组织机构申请参加面试。

（三）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5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得报名参加考试。曾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违纪作弊行为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报名工作安排

我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实行分区报名和考试，设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和大鹏新区共10个考区，考生可在就近区域报考。

（一）时间安排

报名时间：2021年9月2日9:30至5日16:00。

网上缴费截止日期：9月8日24:00；

考生打印准考证时间：10月25日至30日18:00。

（二）报名方式

考生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网址：http://ntce.neea.edu.cn）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报名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附件1、2）。

（三）考试费用及缴纳方式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6〕978号）规定的笔试收费标准，按70元/人·科次缴纳笔试考试费。考生以网上缴费方式缴纳考试费。

（四）考试大纲及标准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大纲由教育部统一制定，试题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制。考试不统一指定教材，考生可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网址：http://ntce.neea.edu.cn）下载《考试标准》和《考试大纲》，根据考试大纲知识点自行复习、备考。

三、笔试时间及科目

（一）笔试时间：2021年10月30日。

（二）笔试科目：

时间 / 类别	2021年10月30日（周六）		
	上午 9:00-11:00	下午 13:00-15:00	下午 16:00-18:00
幼儿园	综合素质 (幼儿园)	保教知识与能力	
小学	综合素质 (小学)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初级中学	综合素质 (中学)	教育知识与能力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高级中学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中职文化课			
中职专业课			
中职实习指导			

本次笔试各科目名称、代码和相关说明见附件2。

四、有关事项

（一）考试大纲及标准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大纲由教育部统一制定，试题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制。考试不统一指定教材，考生可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网址：http://ntce.neea.edu.cn）”下载《考试标准》和《考试大纲》，根据考试大纲知识点自行复习、备考。

（二）成绩公布与复核

本次笔试成绩将于12月9日“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 ntce.neea.edu.cn）公布，考生可自行登录查询成绩。考生如对本人的笔试成绩有异议，可在考试成绩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向所属考区教育局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具体流程另行通知。复核内容仅限于答题卡扫描是否准确，答卷是否漏评、漏登分，成绩统计合成是否有误。

（三）违规处理

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如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试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行为，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及有关法规处理。

（四）防疫要求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考生需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

〔2020〕8号，节选见附件4）要求，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和要求，于考前14天提前注册健康码，10月16日起做好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监测表见附件5，考生须自行下载打印），每天在健康码中如实申报个人健康情况，如实填写监测表，考试当天提交至考点工作人员。身体出现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经相关部门研判，具备条件方可参加考试。考生到达考点必须接受体温测量，体温低于37.3C方可进入。考试期间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确保考试 安全顺利进行。考前和考试中监测、检查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考生，经评估不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 不得参加考试。考生隐瞒身体异常情况，提供虚假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网上报名流程

2.考生网上报名注意事项

3.2021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代码列表

4.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20〕8号，节选）

5.2021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考生健康监测表

6.深圳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咨询电话

深圳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工作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咨询电话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0755-82181999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0755-82918332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0755-22185762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0755-26486245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0755-27750519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0755-89551925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0755-23336321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0755-84622637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0755-88219572
深圳市盐田区教育局	0755-25228531
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0755-28333436

附件1-6.docx

附件及下载链接

附件1-6.docx

https://szeb.sz.gov.cn/attachment/0/961/961342/9093096.docx